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07 年 4 月 21 日上午九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 171 号杭州大华饭店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主营业务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7—006。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9,613,313.7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989,990.3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623,323.40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90,717,275.3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8,340,598.70 元。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较为紧缺，且应收账款较多，提议将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就考虑到股本扩张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公司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以上 2~6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1 日